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王立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0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000-0	1	1000	
002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9386-0	1	400	
003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20295-3	1	140	
004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21404-9	1	154	
005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22099-9	1	170	
006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22777-1	1	55	
007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23382-4	1	96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正薇